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红、王再文及董事刘彦明3名成员组成。

二、201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6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六）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十余年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因此，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

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股权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我们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2016年度严格遵守相关

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吴 红	王再文	刘彦明
-----	-----	-----

2017年2月27日